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公司以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与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海建设”）的全体股东持有的港海建设100%股权的等值金额进行置换；港海建设100%股权评估值超出公司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向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向杭州逸帆共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鸿福万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徽源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骏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登发海洋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富益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湘云、张慕中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360,000万元，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公司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刘益谦、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系公司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

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刘益谦、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龙泉

胡正良

张世奕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4 日